

#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規定施行之。本辦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事項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已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公告標準：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簿」上。

四、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財務部門依本辦法辦理，財務部門應設置「背書保證備查簿」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指定專人負責。「背書保證備查簿」內容有：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 二、與本公司關係。
- 三、背書保證金額。
- 四、董事會通過或總經理、董事長決行日期。
- 五、背書保證日期。
- 六、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 七、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
- 八、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

第八條：背書保證公告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第五條公告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50%內，得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報次一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使用向經濟部登記之本公司印鑑，不得使用其他印鑑。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

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不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